**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文〔2024〕40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印发《福建革命老区新材料高质量发展协同

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市属驻清各单位：

《福建革命老区新材料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流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3日

福建革命老区新材料高质量发展协同

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搭建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平台，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清流县新材料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支撑清流革命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9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福建革命老区新材料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制定如下建设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关于“支持依托企业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和创新链四链融合，打造创新资源汇聚、协作方式灵活、创新成果共享的技术合作创新平台，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促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二）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在新材料重点领域建设国家、省、市科技创新中心，形成满足产业创新重大需求、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技术创新网络，攻克转化一批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培育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催生一批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价值链中高端，促进我县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2.近期目标（2024年）**

（1）R&D投入强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县GDP的比重达0.3%（约3000万元）；

（3）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家；

（4）建成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平台2个以上；

（5）争取省市科技项目5个，推广新产品、新工艺8项，提炼科研课题10个；

（6）创建市级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

**3.中期目标（2025—2027年）**

（1）R&D投入强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县GDP的比重达1%（约1亿元）；

（3）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4家；

（4）建成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平台4个以上；

（5）争取省市科技项目10个，推广新产品、新工艺15项，提炼科研课题26个；

（6）创建省级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

**4.长期目标（2028—2030年）**

（1）R&D投入强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县GDP的比重达1.5%（约1.8亿元）；

（3）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7家；

（4）省级研发平台实现零突破，建成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平台6个以上；

（5）争取省市科技项目20个，推广新产品、新工艺30项，提炼科研课题35个；

（6）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

二、建设任务

**（一）支持重大技术研发**

**1.建立两张清单。**一是聚焦我县新材料领域，建立企业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二是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推荐相关专家人才，形成专家人才库，并按新材料细分领域进行分类。积极牵线搭桥，促进“两张清单”高效无缝对接。

**2.开展专家和企业“双向奔赴”行动。**强化“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导向，支持专家人才根据企业需求，联合企业组成科研团队，帮助改进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解决技术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炼科研课题，探讨企业发展方向，锻造完整新材料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二）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3.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搭桥”行动。**促进科技成果线上线下高效对接，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人才携科研成果、科技项目以技术入股、单独投资等方式在清研发、转化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4.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重点引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鼓励、支持、辅导企业上市。

**（三）建设研发基地**

**5.共建研发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实验室、产品验证检测中心、应用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建设公共服务机构，完善科研设施，提升科研能力，提高工程开发、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服务水平。

**6.加强人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大职业中学、企业特种作业和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培取证点建设力度，设置化工、安全生产等新材料所需专业。

**7.鼓励开放共享科研基地和科研设施。**支持各参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将各自所属的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中心作为共享开放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8.建设“创新飞地”。**持续深化与北京、上海、厦门、泉州等地区科技合作，探索区域协作创新模式，支持在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建设“创新飞地”。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设立县外研发机构。

**（四）组织产学研融合活动**

**9.引导产学研深度融合。**针对企业需求，结合高校（科研院所）实际，支持专家人才、学生深入企业开展研学、考察、蹲点调研、对接交流、项目推介、“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活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10.促进产学研良性循环。**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实现科学创新—技术孵化—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11.开展“师带徒”结对帮带。**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人才荟萃优势，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人才与企业人才开展“师带徒”结对帮带等形式，培养清流企业人才。

**12.引进培养企业技术人才。**健全“以才引才”机制，大力引进能突破我县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和引领产业发展变革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通过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攻关科研课题，帮助企业培养本土技术骨干，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和科研人员水平。

**13.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清流就业创业。**发挥清流新材料企业和职业中学优势，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组织学生到清流开展实习实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清流就业创业。

**（五）争取国家省市科技、人才项目**

**14.梳理科技项目。**梳理近年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产业、制造业、人才等方面政策、项目，形成汇编。

**15.培育项目。**广泛宣传科技、人才项目政策，提前谋划，指导企业根据项目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层次人才。

**16.争取项目。**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提炼、联合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点）、技能鉴定中心等科技人才项目，参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等奖项。争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上级资金。

**17.服务项目。**为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科技、人才项目提供项目包装、资料整理、沟通协调等服务。

三、管理运行机制

**（一）管理机制**

**1.组建模式。**采用1+X+N〔1即政府，X即企业，N即高校（科研院所）〕模式，由县政府牵头各企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华侨大学、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固体物理研究所、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嘉庚创新实验室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政府引导、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为主体、社会参与”的创新中心。

**2.治理结构。**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形成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治理结构。

理事会由县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重大事项决策。

专家委员会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推荐专家人才组成，主要负责提出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建议。

中心主任由工信局（科技局）主要领导担任，并对理事会负责，承担具体日常事务。

**（二）运行机制**

**3.运行机构。**创新中心为联合共建的独立法人实体，由工信局下属事业单位招商中心加挂“清流县新材料协同发展创新中心”牌子，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不明确机构规格、不核定事业编制，并组建国有运营公司，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办公地点设在清流经济开发区，研发基地采取“一点多地”方式建设。

**4.资金投入**

（1）创新中心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纳各方共同投入资金。

（2）企业承担主要投入责任。为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风险，发挥杠杆作用，引导企业研发，县政府加大支持力度，设立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基金，并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投资。政府投入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①配套支持。经企业申请，专家委员会评估，理事会研究同意入驻创新中心的项目，政府根据专家委员会评估，给予科研课题经费配套支持。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人才等项目，申报成功并获得项目资金支持后，县政府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收回前期政府配套支持部分，用于支持下一个科研课题项目，实现产业技术的升级迭代和循环返孵。

②股权投资。经相关专家评估、理事会研究后，以股权直接投资或者产业基金形式予以配套支持。单个项目原则上团队持大股，创新中心基金投资持股比例不超过30%。项目成熟运转后，县政府遵循“不谋求控股权，产业向好发展后及时退出，再投入到下一个项目”的基本路径，退出股权并滚动循环进入下个新的项目。

**5.资金管理。**由创新中心理事会统一管理，国有运营公司具体运作，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支出范围一般包括科研业务费、业务接待费、科研协作费、课题管理费。不得用于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

**6.成果分配。**创新中心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与高校（科研院所）争学术之名、不与企业争产品之利。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根据参与方对项目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情况，进行合同约定。支持研发成果优先在清流转化落地，成果转化产生的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收按一定比例充实到创新中心，在外地落地的收回扶持资金。按照“谁保障、谁受益“的原则，由地方财政部门对创新中心投资的项目、科研机构及其新招引落地的企业，按照每年实际地方贡献的10%给予创新中心奖励。推行人才项目“以股转奖”激励措施，通过创新中心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项目落地。项目落户后三年内，引入市场化投资机构累计投资500万元及以上、承诺投资期限2年以上的，最高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获得投资奖励。

**（三）县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职责**

**7.县政府职责**

（1）牵头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组织召开调研，制定建设方案，组织论证。

（2）负责创新中心注册登记，提供办公用房、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等各类保障。

（3）成立国有运营公司，负责管理国有资产、代表政府管理股权。

（4）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成科研团队，开展科研及成果落地转化。

（5）根据实际，适时建设实验室、验证检测中心、中试基地等科研基地。

（6）组织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校）认定高层次人才，指导申报国家省市科研、人才等项目。

（7）对接国家省市科技及产业相关主管部门，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8.企业职责**

（1）对接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团队，谋划企业发展方向和科研课题，申请入驻创新中心开展课题研究。

（2）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建设实验室、验证检测中心、中试基地等科研基地。

（3）联合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人才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人才项目。

**9.高校（科研院所）职责**

（1）选派人员担任创新中心理事会，参与创新中心工作。

（2）选派专家人才到企业调研，帮助解决科研问题，改进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副产品综合利用，研发新产品。

（3）帮助企业培养人才，共同提炼科研课题，共同申报科研、人才等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享受人才待遇**

**1.享受柔性引才待遇。**对入驻创新中心的专家团队，享受《三明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政策，蹲点调研期间给予人才公寓免费住宿及机关食堂免费就餐等服务保障，并按规定享受清流疗休养消费券。

**2.担任政府顾问。**遴选专家人才、企业家担任政府发展顾问，建言献策，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3.享受人才飞地待遇。**对各企事业单位在县外建立的科技孵化器、科研基地、研发中心、人才驿站（人才之家）等载体，享受《三明市“人才飞地”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待遇。

**（二）加大项目补助和奖励力度**

**4.加大科研项目奖励力度。**入驻创新中心的科研课题，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人才项目，申报成功后，按项目经费一定比例给予奖励。鼓励通过“基金+、人才+、协会+”等方式多渠道开展项目委托招引，对高层次人才和招引机构等成功举荐落地项目的，可根据项目评定等级，最高按项目实缴注册资本的2%，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举荐方奖励。

**5.支持成果转化。**对运用创新中心与本县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交易的技术转让方，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6.支持项目孵化。**《落实福建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奖补。对获评省级示范基地的，给予50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基地的，按照中央标准予以补助，中央没有标准的，给予80万元补助”。

**（三）鼓励企业自主建设研发平台和加大研发投入**

**7.鼓励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10%给予后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8.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重点保障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9.鼓励企业创新驱动。**根据《清流县建设实力一流的工业县十条措施》（清政文〔2022〕37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小巨人企业、产业领军团队、创业之星、创新之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通过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予以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我县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的第一完成人给予等额奖励，其他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我县人员）共给予1万元奖励。填报《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的企业，有申报省级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除享受省级政策外，县财政按照研发经费支出额的2%进行补助，每个企业封顶不超过30万元。支持企业建设专家工作站，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资金补助。对认定的省级学会服务站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科创中国”博士创新站给予3万元资金补助。

**（四）鼓励企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

**10.鼓励企业成果转化。**根据《清流县建设实力一流的工业县十条措施》（清政文〔2022〕37号）“对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根据《清流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对新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11.落实上级优惠政策。**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的回报。

**12.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研发。**对高校（科研院所）承担企业委托投入300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或企业投入500万元以上的自主研发项目，优先推荐申请认定为各级科技项目。

**（五）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推动各参加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完善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使用效益。落实《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闽科规〔2023〕4号），对运行成绩较好的给予一定奖励。

五、其他

1.各项补助、奖励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除上级补助资金和现有政策已明确资金渠道的以外，所需经费由县科技、企业发展、人才等相关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2.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创新中心架构图

2.创新中心经费测算

3.创新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创新中心组织架构图

福建革命老区新材料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理事会

理事长：县长

副理事长：科学家、高校（科研院所）主要领导、组织部部长、

常务副县长、开发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秘书长：工信局（科技局）局长

理事会成员：（科研院所）有关领导，县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主要领导

专家委员会成员：

科学家、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专家人才

主任由工信局（科技局）主要领导担任（兼）

清流科技创新运营有限公司

行政

综合部

科研

发展部

资产

财务部

合作

交流部

|  |
| --- |
| 附件2 |
| 创新中心经费测算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1 | 科研项目配套、投资 | 1000 |
| 2 | 科研基地、设施 | 500 |
| 3 | 政策补助、奖励 | 250 |
| 4 | 工作经费 | 50 |
| 合计 | 1800 |

附件3

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内容 | 具体要求 | 完成时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组建创新中心 | 注册登记创新中心、国有企业，召开成立大会 | 9月底 | 工信局 | 组织部（编办）、政府办、财政局、市监局、开发区 |  |
| 2 | 成立创新中心理事会、专家委员会 | 9月底 | 人才办 | 政府办、工信局、教育局、科协 |  |
| 3 | 成立创新中心基金 | 12月底 | 财政局 | 工信局 |  |
| 4 | 支持重大技术研发 | 建立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 | 9月底 | 工信局 | 发改局、开发区、科协 |  |
| 5 |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有关单位推荐相关专家人才、形成专家人才库，并按新材料细分领域进行分类 | 9月底 | 人才办 | 工信局、发改局、科协、开发区 |  |
| 6 | 支持重大技术研发 | 推荐专家人才为企业提供人才柔性服务，支持和鼓励专家人才深入企业蹲点调研，联合企业组成科研团队 | 长期 | 工信局 | 人才办、开发区、科协 |  |
| 7 | 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 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引导专家人才携科研成果、科技项目以技术入股、单独投资等方式在清转化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 长期 | 工信局 | 开发区 |  |
| 8 | 为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链条服务，重点引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 | 长期 | 工信局 | 金融办、司法局、市监局、民政和人社局、科协 |  |
| 9 | 建设研发基地 |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实验室、产品验证检测中心、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完善科研设施 | 2024年-2027年 | 工信局、各企业 | 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驻县环保局 |  |
| 10 | 建设研发基地 | 建设职业中学特种作业和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培取证点，设置化工、安全生产等新材料所需专业 | 长期 | 教育局 | 工信局、民政和人社局、应急管理局、驻县生态环境局 |  |
| 11 |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中心开放共享 | 长期 | 工信局 | 科协、开发区 |  |
| 12 | 持续深化与北京、上海、厦门等地区科技合作，支持建设“创新飞地”。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设立县外研发机构 | 长期 | 工信局 | 科协、开发区、工商联 |  |
| 13 | 组织产学研融合活动 | 组织开展考察、蹲点调研、“揭榜挂帅”等产学研融合活动 | 长期 | 人才办 | 政府办、工信局、教育局、团县委、开发区、科协 |  |
| 14 | 争取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 梳理近年来中央、省、市重大科技、产业、制造业、人才等方面政策、项目，形成汇编 | 9月底 | 人才办 | 工信局、发改局、科协、民政和人社局、开发区 |  |
| 15 | 广泛宣传科技、人才项目，指导企业准备申报资料，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层次人才 | 长期 | 工信局 | 人才办、发改局、科协、民政和人社局 |  |
| 16 |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能鉴定中心等科技、人才项目，参评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等奖项。争取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上级资金，争取国家、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 长期 | 工信局 | 人才办、发改局、科协、民政和人社局、开发区 |  |
| 17 | 争取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 为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包装、资料整理、沟通协调等服务 | 长期 | 工信局 | 发改局、科协、民政和人社局、开发区 |  |
| 18 | 培育引进科技人才 | 举办培训班、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人才与企业人才开展“师带徒”结对帮带等，培养人才 | 长期 | 民政和人社局 | 人才办、工信局 |  |
| 19 | 支持高校组织学生到清流实习实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清流就业 | 长期 | 民政和人社局 | 人才办、教育局、工信局、开发区、团县委 |  |
| 20 | 争取上级资金 | 争取上级预算内及专债等资金 | 长期 | 发改局 | 工信局、开发区 |  |
| 争取国家、省、市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认定 | 长期 | 发改局、工信局 | 开发区 |  |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